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和平	联系方式	13718273856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 30 号楼 1-2 层 1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57 分 49.193 秒, 40 度 27 分 14.8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2 个月(2024 年 11 月~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26.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目录中。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动物诊疗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存在动物交易、寄养活动，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畴之内。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现就项目“三线一单”符合进行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 30 号楼 1-2 层 1 号，所在地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图 1-1。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排废水为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再利用；诊疗及手术等环节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动物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及经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
---------	---

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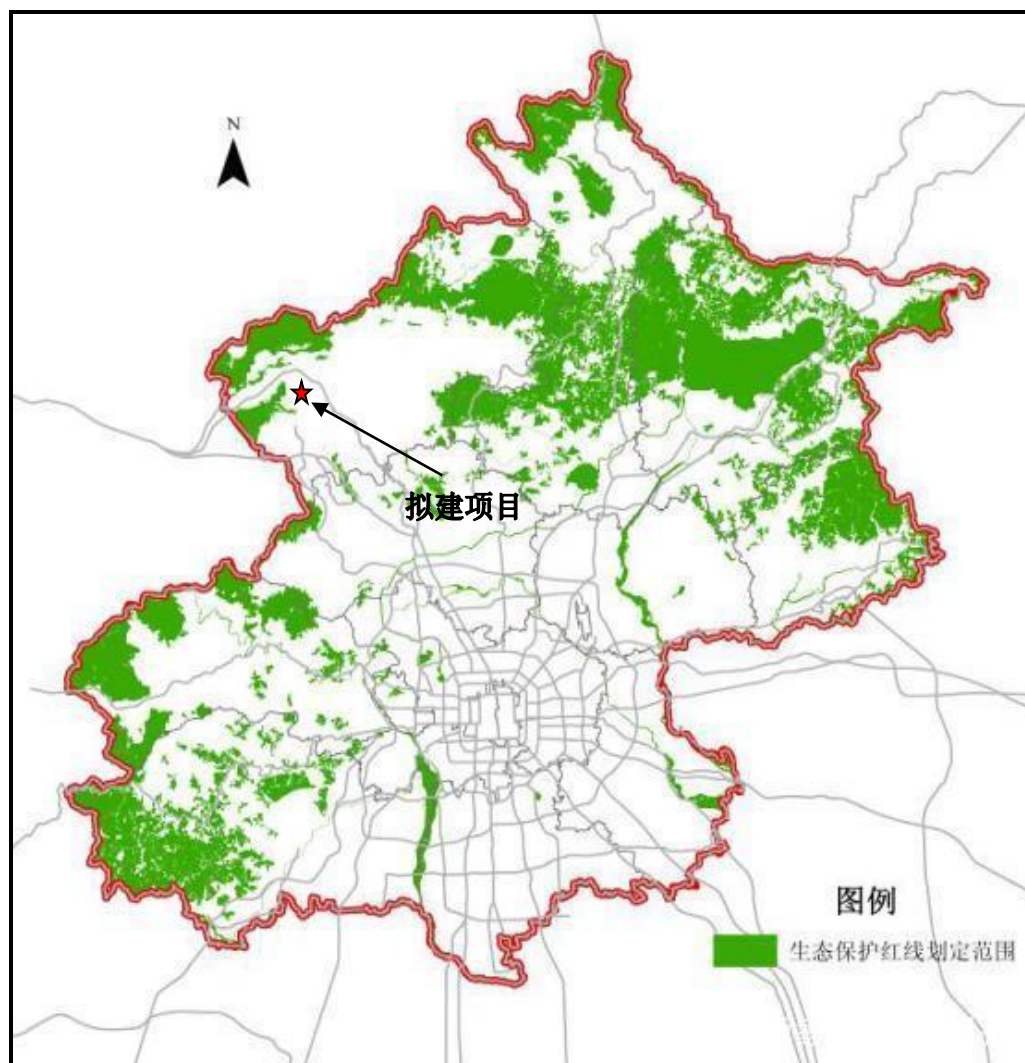


图 1-1 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从事动物疫病诊疗及相关手术。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

3、生态环境准入分析

根据 2021 年 6 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辖区内。现就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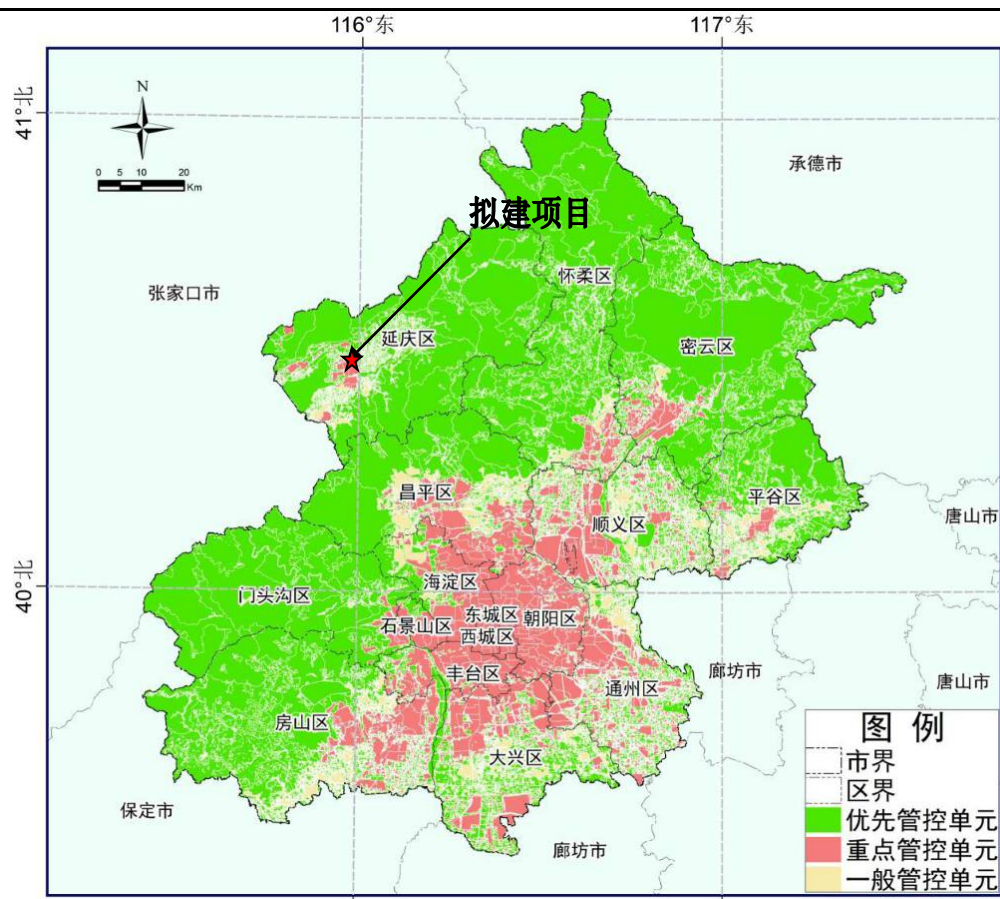


图 1-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1) 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以及对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部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属于涉及水、大气、土壤、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且不在 39 个具有工业污染排放性质的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属于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类管控单元。

表 1-1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 5 号)所列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2. 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 本项目符合《北京	符合

		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5.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属于工业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 3.本项目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7.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符合

		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8.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及土地开发建设。 9. 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的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针对风险物质使用储存等风险环节，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	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 本项目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采取节水措施；	符合

	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建设动物医院，不增加建设用地。 3.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暖，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的北京市延庆区为生态涵养区，应纳入到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表 1-2 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 <th colspan="2">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3.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2)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4)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行业类别。 2.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正面清单中鼓励类别。 3.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 </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td><td>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矿山、采矿等经营。 4.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域， </td><td>符合</td></tr> </table>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3.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2)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4)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行业类别。 2.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正面清单中鼓励类别。 3.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矿山、采矿等经营。 4.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域，	符合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3.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2)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4)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行业类别。 2.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正面清单中鼓励类别。 3.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矿山、采矿等经营。 4.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域，	符合												

		用。 3.开展露天矿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4.以水源地周边村、新增民俗旅游村、人口密集村为重点，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5.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如加强水库周边地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建设水库入口湿地，削减入库污染源，完善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水库周边环境和设施的行为；加强河流和湖泊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小微水体治理，清理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等。	诊疗废水与美容洗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 5.本项目不涉及水库建设及管理，废水纳入市政排水系统；医疗废物由具体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使用土地及房屋符合规划用途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 2.执行各区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1.本项目建设及运行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符合分区规划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3)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辖区内，不属于该镇优先控制单元（金牛湖县级自然保护区、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官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应属于其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920006）。

表 1-3 延庆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11011920006）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的燃烧与使用。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环境准入要求、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延庆区延庆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的要求。

4、项目规划符合性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8 号），本项目位于延庆区，属于生态涵养区。根据该清单中：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为周边居民提供宠物诊疗等相关服务，属于社区便民服务类项目，为正面清单中鼓励类别。

5、选址符合性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7LMB4M42，营业执照见附件1、法人身份证件附件2）租赁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30号楼1-2层1号，建设动物医院。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利用现有建筑。用房为商业用途（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3）。动物医院位于商业建筑内，该建筑不与住宅建筑相邻，与之最近的居民住宅为北侧15m处的康安小区26号住宅楼。本动物医院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异味净化等措施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30号楼1-2层1号，建筑面积126.18m ² 房屋，建设动物医院，从事开展动物美容、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该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规模：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约10500例（诊疗动物约9000例，美容洗澡动物约1500例），即日均接待30例。			
	投资金额：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350天，门诊营运时间为9：00～19：00，夜间不接诊，不设寄养服务。遇重病手术对术后宠物进行住院留观，项目视为有夜间运行。			
	员工人数：拟 10 人。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的，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	建设动物医院，从事开展动物美容、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 10500 例（诊疗动物约 9000 例，美容洗澡动物约 1500 例），日均接待 30 例。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宠物。
	2	辅助工程	/	项目无自采暖设备，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3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所在地具备市政排水条件，项目排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北京市延庆区供电部门提供，年用电量约 3 万 kWh/a。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夏季使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4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对就诊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室内、动物笼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项目安装排风扇及活性炭净化装置，排风扇排口位于东侧外墙处，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环保投资0.5万元。	
		水污染防治	排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并针对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购买安装 1 台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环保投资 0.5 万元。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墙体隔声。环保投资 0.5 万元。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中异味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他的由废品站回收；动物尸体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送交至其下属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血液、组织液等；非手术刀、注射器和输液器针头；以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沾染了动物粪尿的尿垫和猫砂、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过期药品等，均属于医疗废物。建设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对该类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环保投资 0.5 万元。																																																								
5	依托工程	/	项目依托所在地区的市政供水、排水、供电、供暖等工程。																																																								
6	储运工程	/	/																																																								
2、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设备</th><th>数量（台）</th><th>备注说明（品牌、型号）</th></tr> <tr> <td>1</td><td>麻醉机</td><td>1</td><td>山姆维特、1300</td></tr> <tr> <td>2</td><td>血常规仪</td><td>1</td><td>基灵五分类</td></tr> <tr> <td>3</td><td>心电监护仪</td><td>1</td><td>迈瑞</td></tr> <tr> <td>4</td><td>DR 机</td><td>1</td><td>力牧、无限 INFI-31</td></tr> <tr> <td>5</td><td>显微镜</td><td>1</td><td>奥林巴斯、CX21</td></tr> <tr> <td>6</td><td>输液泵</td><td>2</td><td>好克、HK-050</td></tr> <tr> <td>7</td><td>B 超机</td><td>1</td><td>迈瑞、ST612S</td></tr> <tr> <td>8</td><td>手术台</td><td>1</td><td>神悦、ST612S</td></tr> <tr> <td>9</td><td>高压灭菌锅</td><td>1</td><td>国产 12 升</td></tr> <tr> <td>10</td><td>无影灯</td><td>1</td><td>平安永泰、LED700/500</td></tr> <tr> <td>11</td><td>污水处理设备</td><td>1</td><td>润创 HD-50</td></tr> <tr> <td>12</td><td>生化仪</td><td>1</td><td>微纳芯、V3</td></tr> <tr> <td>13</td><td>排风扇</td><td>1</td><td></td></tr> </table> 3、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备注说明（品牌、型号）	1	麻醉机	1	山姆维特、1300	2	血常规仪	1	基灵五分类	3	心电监护仪	1	迈瑞	4	DR 机	1	力牧、无限 INFI-31	5	显微镜	1	奥林巴斯、CX21	6	输液泵	2	好克、HK-050	7	B 超机	1	迈瑞、ST612S	8	手术台	1	神悦、ST612S	9	高压灭菌锅	1	国产 12 升	10	无影灯	1	平安永泰、LED700/500	11	污水处理设备	1	润创 HD-50	12	生化仪	1	微纳芯、V3	13	排风扇	1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备注说明（品牌、型号）																																																								
1	麻醉机	1	山姆维特、1300																																																								
2	血常规仪	1	基灵五分类																																																								
3	心电监护仪	1	迈瑞																																																								
4	DR 机	1	力牧、无限 INFI-31																																																								
5	显微镜	1	奥林巴斯、CX21																																																								
6	输液泵	2	好克、HK-050																																																								
7	B 超机	1	迈瑞、ST612S																																																								
8	手术台	1	神悦、ST612S																																																								
9	高压灭菌锅	1	国产 12 升																																																								
10	无影灯	1	平安永泰、LED700/500																																																								
11	污水处理设备	1	润创 HD-50																																																								
12	生化仪	1	微纳芯、V3																																																								
13	排风扇	1																																																									

表 2-3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1	医用海绵	25 包/盒	2 盒	2 盒
2	一次性冲洗器	100 支/盒	2 盒	2 盒
3	一次性输血器	20 支/包	1 包	1 包
4	一次性手套	300 付/箱	1 箱	2 箱
5	一次性手术衣	100 件/箱	1 箱	2 箱
6	一次性帽子	100 个/箱	1 箱	2 箱
7	一次性输液器	100 个/箱	2 箱	2 箱
8	一次性口罩	500 个/箱	5 箱	8 箱
9	纱布	3000 块/箱	3 箱	3 箱
10	棉块	500g/包	2 包	2 包
11	棉签	500 包/箱	4 箱	8 箱
12	碘酒	250 ml	5 瓶	15 瓶
13	医用酒精	500 ml	2 瓶	15 瓶
14	生化检测试剂盒	盒装	5 盒	10 盒
15	血气检测卡	盒装	5 盒	10 盒
16	细小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5 盒	10 盒
17	犬瘟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5 盒	10 盒
18	犬 C 反应蛋白检测试纸	盒装	5 盒	10 盒
19	兽用药品	—	若干	若干
20	次氯酸钠	固态	5kg	5kg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2-4 项目使用的化学试剂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化品判定
1	医用酒精乙醇	64-17-5	分子式 C_2H_6O ，结构简式 CH_3CH_2OH 或 C_2H_5OH ，分子量 46.07，密度 $789kg/m^3$ ，俗称酒精，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是

2	次氯酸钠	7681-52-9	次氯酸钠（Sodium Hypochlorite），化学式为NaClO，是一种无机含氯消毒剂。固态次氯酸钠为白色粉末，工业品是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刺激气味，易溶于水生成烧碱和次氯酸。次氯酸钠是强氧化剂，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本项目使用次氯酸钠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	是
4、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延庆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于诊疗用水、美容洗浴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诊疗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疗器械清洁用水等；美容洗浴用水为动物洗浴清洁用水；生活用水包括人员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1）诊疗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次评价动物诊疗、手术，以及器械清洗等用水量按 15L/例·d 计，项目年运行 350 天，年接待诊疗、手术病患动物 9000 例。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0.39m³/d，135m³/a。 （2）美容洗浴用水 根据对动物医院的调查数据，动物美容洗浴平均用水量约为 60L/例·d，项目年运行 350 天，年接待美容洗澡动物 1500 例，则项目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26m³/d，90m³/a。 （3）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数据，门诊部、诊疗所医护人员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50L/人·d 计，项目聘用员工 10 人，年运行 35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75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15m³/d，400m³/a。 2. 排水 （1）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废水量 0.35m³/d，121.5m³/a。 （2）美容洗浴废水 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废水量为 0.23m³/d，81m³/a。 （3）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即污水排放量为 0.43m³/d，148.75m³/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1.01 m³/d，351.25 m³/a。诊疗废水与美容洗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途	日用水量 (m ³ /d)	使用天数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比率	年排水量 (m ³ /a)
1	诊疗用水	诊疗、手术、 清洁等	350	135	90%	121.5
		美容洗澡		90		81
		合计		225		202.5
2	生活用水	0.5		175	85%	148.75
总计		1.15		400	—	351.25
项目总用水量 400 m ³ /a, 总排水量 351.25 m ³ /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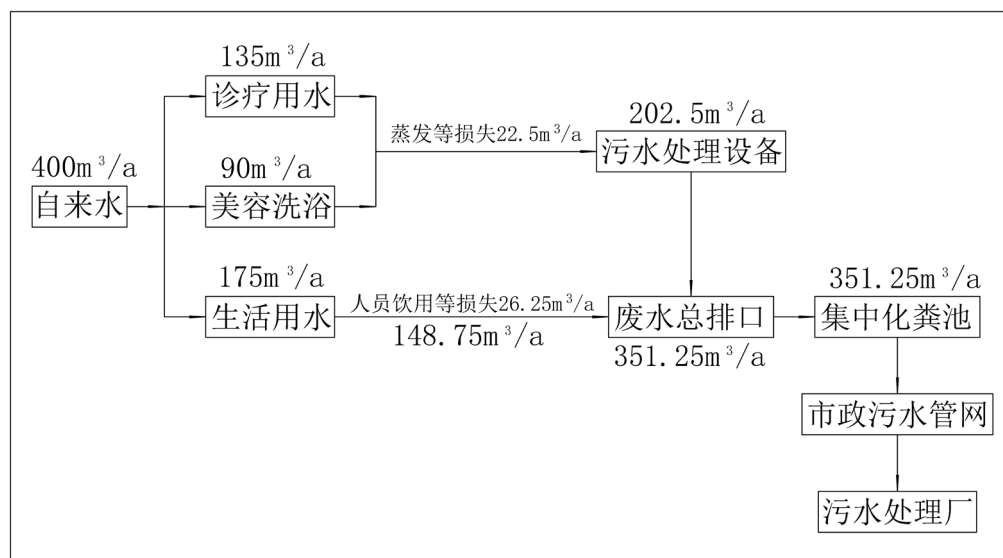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 30 号楼 1-2 层 1 号,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976419°、北纬 40.4610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附图2。

(2) 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 30 号楼 1-2 层 1 号, 其东侧临建筑外墙, 15m 处为湖北西路主干道; 南侧 15m 处为湖北西路主干道, 西侧紧邻家家福削面馆, 北侧 15m 处为康安小区 26 号住宅楼。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30号楼1-2层1号, 地上1、2层, 共计2层, 总建筑面积126.18m²房屋经营动物医院。其室内功能包括:

1层：正门、接待大厅、免疫室、诊室、输液室、B超室、药房、化验室、卫生间、污水处理设备等。

2层：手术室、住院室（3间）、处置室（OR室）、医疗垃圾室、阁楼等。

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5。

6、项目建设阶段

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2 个月，目前处于建设准备阶段。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动物医院，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影响不再赘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项目开展动物美容洗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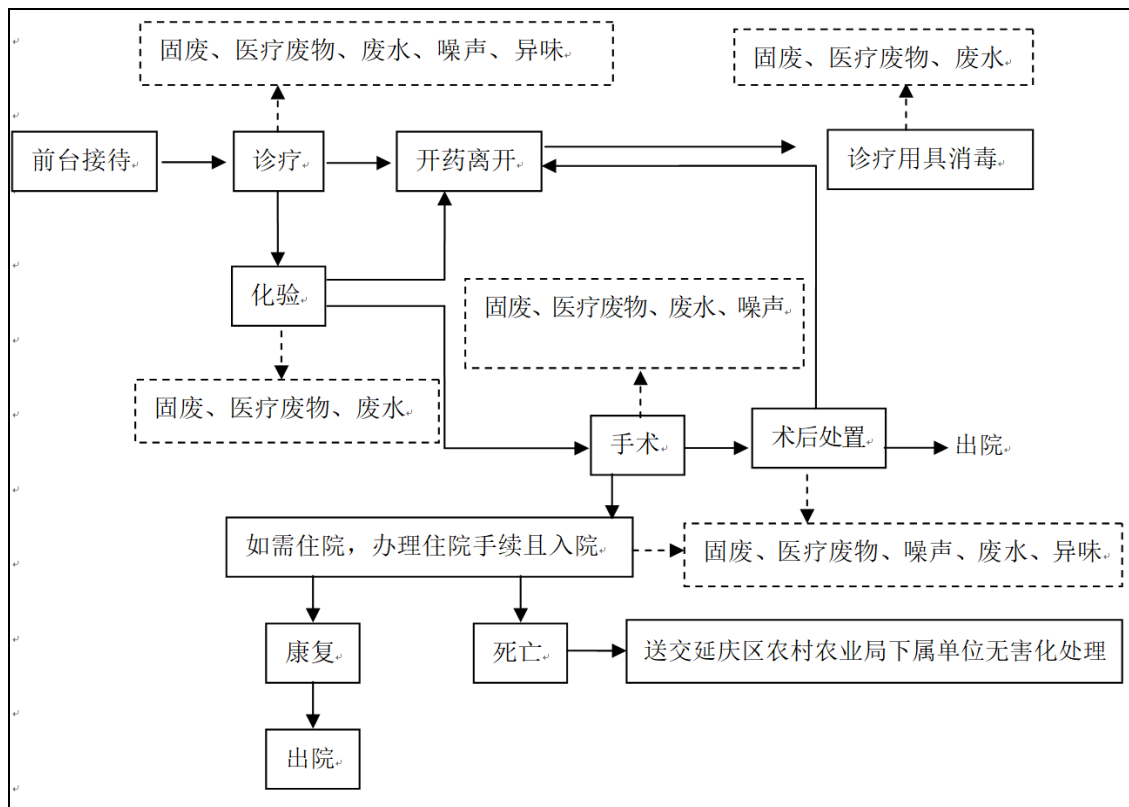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主要开展动物美容洗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诊断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方式。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诊室内进行免疫处置，完成注射后即可离院。其他就诊动物病情较轻的可直接在诊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输液、手术等，手术后病状态较好的动物简单完成处置，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术后较为虚弱的动物，在医院进行后续处置和暂时留观，待稳定后开药离开。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简单手术或较为强壮的动物个体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如遇重大手术，对术后宠物隔夜留观，故项目视为有夜间运行。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耗材为试纸或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处置，

	诊疗废水中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项目接待的动物美容洗澡产生美容洗浴废水；诊疗过程中产生诊疗废水及医疗废物；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使用的原辅材料、医疗器械等的外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诊疗过程中医疗设备和诊疗废水处理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房屋新建动物医院，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持续巩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连续三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2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3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61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μ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5μg/m³。

与 2013 年相比，全市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64.2%、88.7%、53.6% 和 43.6%；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下降 73.4%、4.6%。

与 2019 年相比，全市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23.8%、25.0%、29.7% 和 10.3%；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下降 35.7%、8.4%。

北京市 2013-2023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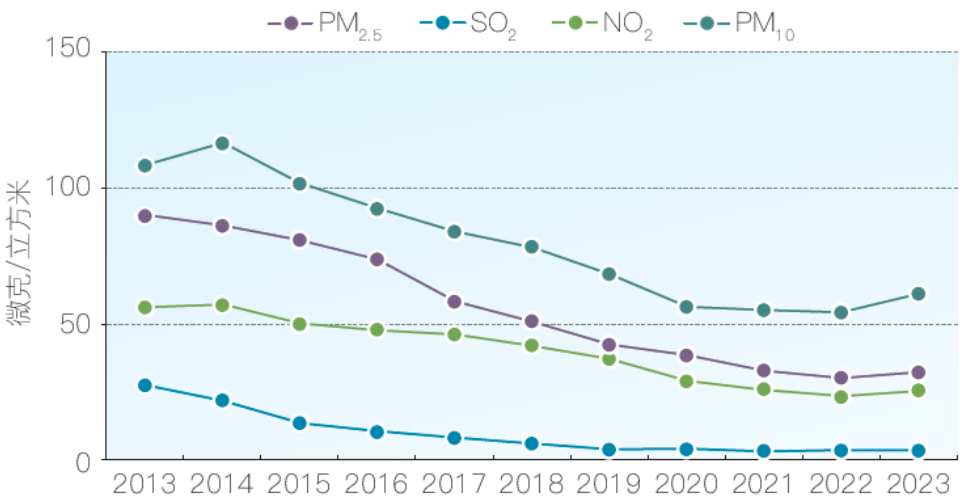


图 3-1 北京市 2013-2023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71 天，比 2013 年增加 95 天，比 2019 年增加 31 天，优良天数比率 74.2%。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2 天（不含外来沙尘导致的重污染天数），比 2013 年减少

56 天，比 2019 年减少 2 天，重污染天数比率 0.5%。全年因受外来沙尘影响，导致的超标天数为 13 天，其中重污染天数为 6 天。

根据《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延庆区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PM_{2.5}: 28μg/m³、SO₂: 3μg/m³、NO₂: 17μg/m³、PM₁₀: 51μg/m³。SO₂、PM_{2.5}、PM₁₀ 和 NO₂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北京市延庆区主要空气污染物年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 90m 处的妫水河，妫水河水体功能为官厅水库地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质分类为Ⅱ类。

为了解评价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收集资料的方式进行。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妫水河下段水质状况统计，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3-2 妫水河下段水质状况统计表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妫水河下段	2023 年 7 月	Ⅲ
	2023 年 8 月	Ⅳ
	2023 年 9 月	Ⅲ
	2023 年 10 月	Ⅲ
	2023 年 11 月	Ⅲ
	2023 年 12 月	Ⅱ
	2024 年 1 月	Ⅱ
	2024 年 2 月	Ⅱ
	2024 年 3 月	Ⅲ
	2024 年 4 月	Ⅲ
	2024 年 5 月	Ⅱ
	2024 年 6 月	Ⅳ

由上表可知，在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的 12 个月内妫水河下段水质现状为Ⅱ~Ⅳ类，部分时段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要求。妫水河下段流经延庆城区，水质受城市排污影响较大。随着截污措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妫水河下段水质在逐渐改善。

3、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规划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实施细则（2022 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50m）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延庆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图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6。

本项目南侧、东侧距离湖北西路为 15m（湖北西路规划为主干路，主干路<50m）、东侧且本项目为 2 层建筑，因此，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为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康安小区 26 号住宅楼（六层建筑）南侧面向康安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50m）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康安小区 27 号住宅楼东侧、南侧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50m）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进行了实地监测。

监测布点：在项目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了 5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16 日昼间 10:00-13:00。

监测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等于 5m/s；

监测仪器：AWA 多功能声级计/S-H-376，AWA 声校准器/S-H-800，风速计/S-H-97

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详见附图 7，监测结果见表 3-3，现状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监测位置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北京康安小区 27 号楼西侧外 1m	52.8	55
2#	北京康安小区 26 号楼南侧外 1m	54.3	70
3#	南边界外 1m	55.3	70
4#	北边界外 1m	50.3	70
5#	东边界外 1m	56.4	70

由上表可知，北京康安小区 27 号楼西侧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东、南、北侧边界，康安小区 26 号楼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限值要求。

4、地下水质量现状

延庆区地下水资源较丰富，地下水水质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中的Ⅲ类标准。区内有延庆区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源地、延庆镇赵庄水厂、永宁镇清泉供水服务中心、大榆树镇北京天赐泉供水服务中心、四海镇水厂、康庄镇八达岭水厂、康庄镇郭家堡水厂等7处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30号楼1-2层1号，经现场勘查，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主要是居住区、办公区等，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康安小区、儒林苑小区、儒林苑社区、永安小区、延庆镇自由街村、延庆区第一幼儿园、灵照寺、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之外，与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2m。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见表3-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8，本项目与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分类
	大气环境	康安小区	北侧西侧	15	居住区
		儒林苑小区	东北侧	190	居住区
		儒林苑社区	东北侧	420	居住区



		永安小区	北侧	415	居住区	
		延庆镇自由街村	北侧	360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延庆区第一幼儿园	北侧	290	文化区	
		灵照寺	东侧	225	文化区	
		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南	12m	自然保护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康安小区26号楼和康安小区27号楼。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见表3-5，声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10。

表3-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分类	保护目标现状
声环境	康安小区26号楼	北	15m	居住区	
	康安小区27号楼	东北	18m	居住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房屋建设动物医院，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摘录）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H ₂ S	0.010
NH ₃	0.20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宠物医院废水应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项目综合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菌群（MPN/L）	总余氯
标准值	6.5~9	400	500	300	45	10000	8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实施细则（2022 年）》，本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噪声功能区，东侧 15m 处湖北西路为交通主干道，南侧 15m 处为湖北西路主干道。项目所在建筑为 2 层，故项目边界执行上述标准中 4a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39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施行）。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规定。 （3）动物尸体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送交到延庆区农业农村局井庄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延庆区农业农村局井庄所开具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证明。动物医院不设置动物尸体储存设施，所产生的动物尸体当天清运。 动物尸体参照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2017 年 7 月 3 日）的要求进行处置。 （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HW01）属于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第六章“危险废物流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 ②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中的规定。 ③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④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指标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的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其中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开展动物诊疗、手术及相关服务，涉及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51.25m³/a、1.01 m³/d。 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A标准”相关要求，其排水水质浓度限值为：COD：20mg/L，氨氮：1.0（1.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1.5 mg/L，其余时间执行1.0 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51.25\text{m}^3/\text{a} \times 20\text{ mg/L} \times 10^{-6} = 0.00703\text{ t/a}$。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51.25\text{m}^3/\text{a} \times (1.0\text{mg/L} \times 2/3 + 1.5\text{ 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041\text{ t/a}$。 则项目总量指标核算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00703 t/a、氨氮：0.00041 t/a。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703 t/a，氨氮：0.00041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所租用的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 30 号楼 1-2 层 1 号为已建成房屋建设动物医院，无土建施工，仅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装修时间约 2 个月。施工期间若管理不当，除了对本身施工企业的劳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外，还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在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短暂，其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结束。 1、废气 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要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装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为油漆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因其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短，影响范围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时要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所用漆料应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3005-2017）中相关要求。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房屋内已有厕所。项目室内只进行简单的装修，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3、噪声 项目装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在室内进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禁止在敏感时段如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设备的运行。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 ①动物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运行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其自身将产生少量 NH₃、H₂S 等异味。报告中以 H₂S、NH₃、臭气浓度为污染物因子进行分析评价。 ②水处理设施废气 ■恶臭气体 本项目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采用一体化消毒设施，封闭设计，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废水在水处理设施的停留时间较短（设计停留时间不小于 60min），因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间产生的 H₂S、NH₃ 等恶臭气体的量极少。 ■次氯酸钠消毒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年使用量约为 5kg/a。 次氯酸钠（NaClO）是一种安全有效的消毒剂，常用于餐具、饮用水、污水的消毒。 次氯酸钠在水中水解形成次氯酸（HClO），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游离氧（Free oxygen），游离氧具有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 次氯酸钠水解反应： $\text{NaClO}_2 + \text{H}_2\text{O} = \text{NaOH} + \text{HClO}$ 次氯酸分解反应： $\text{HClO} = \text{HCl} + [\text{O}]$ 次氯酸分解产生的 HCl 会优先和 NaOH 反应，生成 NaCl： $\text{HCl} + \text{NaOH} = \text{NaCl} + \text{H}_2\text{O}$ 因此，只要使用得当，次氯酸钠在消毒过程中不会产生 Cl₂ 等污染物。此外，储存过程中要注意：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还原剂、酸类、易（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③化验室 本项目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及对动物血、尿等进行常规化验。化验过程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全部为试纸或采购的各类试剂盒，故无化验废气产生。 (2)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设有排风扇，集中对室内进行通风换气。排风扇前端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室内异味经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出至室外。排风扇及活性炭箱安装在项目东侧大门上方（外墙）处，异味经吸附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此外，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从污染源头减少异味散发。例如将需要留观或等候的动
--------------	---

物置于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等。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在运营期工作时段内，对各科室均采取关闭门窗。对手术室、诊室等医院各房间，以及宠物笼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进一步避免异味废气逸散造成对周围住宅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异味废气排放浓度类比北京新惠名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该动物医院经营内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本项目相同。其每日接待病例（猫、狗）约 30-40 例/日，本项目与其接诊规模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表 4-1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运行情况对照表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分析
性质	动物医院	动物医院	相同
主要经营内容	动物美容洗浴、诊疗及手术（含三腔手术）	动物美容洗浴、诊疗及手术（含三腔手术）	相同
接诊规模	日接待就诊动物 30-40 只次	预计日接待量 30 只次	相似
废水处理	一体化消毒设施，无生化工艺，废水消毒后排放	一体化消毒设施，无生化工艺，废水消毒后排放	相同
工作时间	年运行 350 天	年运行 350 天	相同
废气治理措施	采取活性炭吸附净化，异味无组织排放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异味废气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相同

根据北京新惠名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WHZ 检）字（2022）第 0219-0216 号），该动物医院周界废气监测数据为：NH₃ 浓度最大值为 0.02mg/m³；H₂S 浓度最大值为 0.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

本项目拟对异味净化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的异味废气无组织排出室外。根据《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效率取 60%。经计算，项目异味废气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分析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mg/m ³	
H ₂ S	0.0075	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60%	0.003	0.010	达标
NH ₃	0.05		0.02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10	20	达标

本项目年工作日 350 天，每天工作时间约 10 小时（门诊营运时间为 9：00～19：00），排风扇风量 2000m³/h，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60%。则：运营期 NH₃ 的产生量约为 0.35kg/a、H₂S 的产生

量约为 0.0525kg/a，经活性炭处理后，NH ₃ 的排放量约为 0.14kg/a、H ₂ S 的排放量约为 0.021kg/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②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对异味净化吸附，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对废气进行吸附是一种有效的处理手段，是成熟和可靠的技术。此外，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动物粪便，从源头减少异味散发。以及随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辅助手段。综上，项目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广州茂晋活性炭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数据资料，活性炭吸附气态污染物饱和时间及用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text{kg} / \text{mg}) \times F \times t}$									
式中：									
T—活性炭饱和时间，d；项目取值 350d。									
m—单位活性炭质量，kg；									
S—活性炭平衡保持系数，一般取 30%。									
C—气态污染物总产生浓度，mg/m ³ 。									
F—风机风量，m ³ /h；项目排风扇风量 2000m ³ /h。									
t—日工作时间，h/d。项目日运行时间 10h。									
经估算，本项目运营期 NH ₃ 的产生量约为 0.35kg/a、H ₂ S 的产生量约为 0.0525kg/a，经活性炭处理后（净化效率 60%），NH ₃ 的排放量约为 0.14kg/a、H ₂ S 的排放量约为 0.021kg/a。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1.34 kg 时能满足项目 1 年的废气净化要求。本项目净化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2.0kg，理论上能够满足近 18 个月的异味净化需求。但是考虑到项目运行过程中温度、湿度、以及其他影响因素对活性炭性能的影响，且实际操作中不会在活性炭达到饱和值时才进行更换，故要求建设单位每年进行 2 次活性炭更换工作。即项目年使用活性炭的量为 4.0 kg/a。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排风设备运转异常、污染防治措施失效等。本项目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即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活性炭净化设备完全失效，排放按最大排放量计，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活性炭净化设备损坏, 吸附效率为0	0.0075	0.000015	1h/次; 1次/a	0.000015	0.010	—	达标
	NH ₃		0.05	0.0001		0.0001	0.20	—	达标
	臭气浓度		<25	—		—	2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 在非正常工况下动物医院的臭气浓度可能超标排放。为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遇到非正常情况, 动物医院应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设备维修, 设备修复正常后方可恢复使用。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 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 建设单位应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 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 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止营业, 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非正常排放可控制在1小时内。

(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位置	频次	计划
动物异味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10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次/年	委托具有CMA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
		NH ₃	0.2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 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 周边主要是居住区、办公区等,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 康安小区、儒林苑小区、永安小区、延庆镇自由街村、延庆区第一幼儿园、延庆区政府、灵照寺、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等。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 废气经排风扇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极低, 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对周边居住区及其他敏感目标和环境影响很小。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指标计，经分析计算，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周边居住区及其他敏感目标和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1) 水污染物源强

根据前面章节的计算，项目总排水量为 $1.01 \text{ m}^3/\text{d}$ ， $351.25 \text{ m}^3/\text{a}$ 。其中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35 \text{ m}^3/\text{d}$ ， $121.5 \text{ m}^3/\text{a}$ ；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23 \text{ m}^3/\text{d}$ ， $81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 \text{ m}^3/\text{d}$ ， $148.75 \text{ m}^3/\text{a}$ 。诊疗废水与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 and 小区给水排水》中，P650 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范围： COD_{Cr} ：350~450mg/L、 BOD_5 ：180~250mg/L、SS：200~300mg/L、氨氮：35~40mg/L，均取最大值。

诊疗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医疗废水浓度范围为： pH ：6.5~9（无量纲）、 COD ：150-300mg/L、 BOD_5 ：80-150mg/L、SS：40-120mg/L、粪大肠菌群： 1.0×10^6 - 3.0×10^8 MPN/L、氨氮：20-45mg/L。本项目均按高限取值，即诊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是 COD_{Cr} ：300mg/L、 BOD_5 ：150mg/L、SS：120mg/L、氨氮：45mg/L、粪大肠菌群 3.0×10^8 MPN/L。

(2)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安装 1 套日处理能力为 $1 \text{ 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备对诊疗废水及美容洗浴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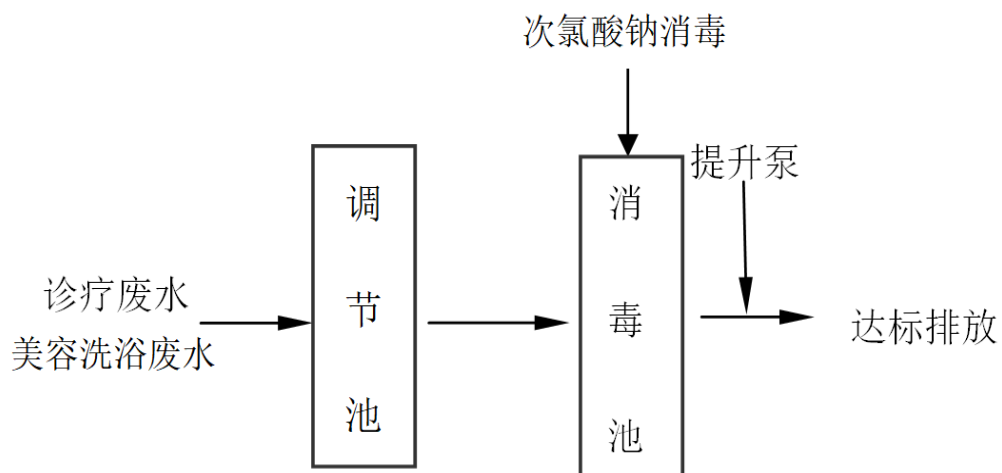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根据设计资料，废水与消毒剂充分混合反应，停留时间为 1 小时，可控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浓度在 2~8mg/L 之间，次氯酸钠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可达到 99.999%。废水汇至调节池，经沉淀停留时间 1 小时后，再自流至消毒池，每日定时由专人按照厂家提供的设计剂量方案投加含氯药片。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约为 15%，BOD₅ 的处理效率约为 9%，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30%，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3%。

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前后，以及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处理前污染物产生浓度（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300	150	45	120	0	3.0×10 ⁸ MPN/L
诊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单位：t/a）	0.0365	0.0182	0.0055	0.0146	—	—
美容洗浴废水处理前污染物产生浓度（单位：mg/L）	450	250	40	300	0	—
诊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单位：t/a）	0.0365	0.0203	0.0032	0.0243	—	—
诊疗、美容洗浴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总量（单位：t/a）	0.0730	0.0385	0.0087	0.0389	—	—
诊疗、美容洗浴废水处理前水质浓度（单位 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360	190	43	192	0	1.8×10 ⁸ MPN/L
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次氯酸钠消毒）	—	—	—	—	—	>99.999%
诊疗、美容洗浴废水处理后的水质浓度（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360	190	43	192	2-8	<1800 MPN/L
诊疗、美容洗浴废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单位t/a）	0.0730	0.0385	0.0087	0.0389	—	—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450	250	40	300	0	—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单位：t/a）	0.0669	0.0372	0.0060	0.0446	—	—
综合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单位：t/a）	0.1399	0.0757	0.0147	0.0835	—	—
综合水质（mg/L）	398	216	41.9	238	2-8	<10000MPN/L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15%	9%	3%	30%	—	—
化粪池处理后水质（mg/L）	338	197	40.6	167	<8	<10000 MPN/L

排放量（t/a）	0.1189	0.0689	0.0143	0.0585	—	—
排放标准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500	300	45	400	8	10000MPN/L

由上表可知，诊疗废水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产生于各诊室、手术室、化验室和美容室，设备厂家针对各个房间排水系统布设支管道及排水干管，废水经集中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保证全部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

根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污水处理方案，污水设备处理能力为 1m³/d。本项目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58m³/d，如遇设备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医院立即联系厂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排查或现场维修。如果未能完成维修的，项目方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停止产生污水的诊疗项目，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再恢复开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直接排放的问题。

综上，本项目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4）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位于位于延庆区西屯村西部，厂区总占地5.66公顷。由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项目一期规模为4万m³/d。后因世园会、冬奥会供排水需要，项目规模扩大为6万m³/d。项目总投资4.58亿元，采用A²O+MBR+臭氧活性炭工艺，服务范围为宜庆新城妫水河以北地区、世园会园区、沈家营附近村镇及第一再生水厂收水范围内超额污水。

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设计进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悬浮物 400mg/L、氨氮 45mg/L；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A 标准”相关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悬浮物 5mg/L、氨氮 1.0（1.5）mg/L。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2024 年 1-6 月城镇重要大中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6 月该水厂实际处理污水 800 万 m³，设计处理污水量为 1092 万 m³，负荷率为 73.27%，即平均日处理 4.3962 万 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 1.6038 万 m³/d。

项目运营期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01m³/d，占城西再生水厂可接纳污水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且排水水质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故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接纳项目污水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口说明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口说明汇总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名称	工艺	处理量	编号及位置		
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TW001 污水处理设备	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对粪大肠菌群去除效果可达到99.999%	1.0m ³ /d	DW001 东经: 115.976511° 北纬: 40.465794° 位于总排口处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数量及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环境监测	
					频次	计划
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1个废水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6.5~9	间接排放	1次/年	委托具有CMA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余氯	8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MPN/L			

(6)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集中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可达标排放。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采取防渗处理。在日常运行时,将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排风扇、诊疗设备、就诊动物的叫声等,噪声源强在 50~75dB(A)之间。本项目为降低噪声影响,拟对各噪声源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减少动物滞留医院时间。本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简单手术或较为强壮的动物个

体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如遇重大手术，对术后宠物隔夜留观。

②对污水处理设备等噪声源，采取安装减振垫、减振基础等措施。减振对噪声降噪可以达到10-15dB(A)。

③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建筑墙体、天花板、隔断等能够起到有效的隔声作用。

④对于需要复杂处置或进行手术的动物个体，一般较为虚弱，该类动物由于身体原因不会吠叫，或叫声十分微弱。对于简单诊疗处置的就诊动物，其在医院内停留时间较短，如遇发生吠叫的，由主人或医护及时制止。项目可预备一些宠物零食、玩具，在动物吠叫时转移其注意力。

采取上述措施，并经建筑物隔声（建筑物墙体、隔断，以及门窗的综合隔声量约25dB(A)），降噪量在25~35dB(A)。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情况详见表4-8。

表4-8 项目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持续时间	声源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值 dB(A)
麻醉机	1台	手术室	间歇	50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血常规仪	1台	化验室	间歇	50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心电监护仪	1台	手术室	间歇	50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DR机	1台	手术室	间歇	50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输液泵	2台	手术室	间歇	55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B超机	1台	手术室	间歇	50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高压灭菌锅	1台	化验室	间歇	50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生化仪	1台	化验室	间歇	50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污水处理设备	1台	污水处理设备间	间歇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水泵安装减振、室内安装	25
排风扇	1台	东侧正门上方（外墙）处	连续	65	选用低噪音设备、风机于室内安装	20
动物吠叫	—	室内	间歇	60-75	加强约束、管理、墙体隔声	2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至各厂界距离见表4-9。

表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至厂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最大同时运行数量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等效声级治理后源强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距厂界预测点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麻醉机	1台	间歇		25	3	4	6	7

2	血常规仪	1 台	间歇	隔声门窗及墙体隔声	25	3	3	6	8
3	心电监护仪	1 台	间歇		25	3	4	6	7
4	DR 机	1 台	间歇		25	3	4	6	7
5	输液泵	2 台	间歇		28.0	3	4	6	7
6	B 超机	1 台	间歇		25	3	4	6	7
7	高压灭菌锅	1 台	间歇		25	3	3	6	8
8	生化仪	1 台	间歇		25	3	3	6	8
9	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间歇	低噪音设备、减振、室内安装	45	3	5	6	6
10	排风扇	1 台	连续		45	5	3	4	8
11	动物吠叫	—	间歇	加强约束、管理、墙体隔声	50	4	5	5	6

（2）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的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与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算：

$$L = 10 \lg (10^{L1/10} + 10^{L2/10} + \dots + 10^{Ln/10})$$

式中：

L——总等效声级；

$L1, L2, \dots, Ln$ ——分别为 n 个噪声的等效声级。

（3）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排风扇、诊疗设备、就诊动物的叫声等经过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边界处的声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位置	最大同时运行数量	降噪措施	治理后源强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麻醉机	手术室	1 台	墙体隔声	25	8.4	6.2	3.8	3.1
2	血常规仪	化验室	1 台		25	8.4	8.4	3.8	3.0
3	心电监护仪	手术室	1 台		25	8.4	6.2	3.8	3.1
4	DR 机	手术室	1 台		25	8.4	6.2	3.8	3.1
5	输液泵	手术室	2 台		28.01	11.4	9.3	6.3	5.2
6	B 超机	手术室	1 台		25	8.4	6.2	3.8	3.1
7	高压灭菌锅	化验室	1 台		25	8.4	8.4	3.8	3.0
8	生化仪	化验室	1 台		25	8.4	8.4	3.8	3.0
9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间	1 台	低噪音设备、减振、室内安装	45	28.4	24.6	23.3	23.3
10	排风扇	东侧正门上方（外墙）处	1 台		45	24.6	28.4	26.2	21.2
11	动物吠叫	室内	—	加强约束、管理、墙体隔声	50	31.2	29.6	29.6	28.3
—	合计	—	11	—	—	33.7	32.9	31.9	30.2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过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边界处的声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33.7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2.9	—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31.9	—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30.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康安小区26号楼和康安小区27号楼，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分别为15m和18m。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

敏感目标	康安小区 26 号楼		康安小区 27 号楼	
影响位置	东侧	南侧	南侧	西侧
建筑距离（m）	15		18	
预测点间距（m）	14	13	16	17
噪声本底值 dB(A)	52.8*	54.3	54.3**	52.8
噪声贡献值 dB(A)	3.0	3.0	3.0	3.0
噪声叠加值 dB(A)	52.8	54.3	54.3	52.8
标准限值 dB(A)	55	70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康安小区 26 号楼东侧噪声值参考康安小区 27 号楼西侧噪声监测值

**康安小区 27 号楼南侧噪声值参考康安小区 26 号楼南侧噪声监测值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2座住宅楼的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敏感点康安小区26号楼和康安小区27号楼仍然会以周边道路交通与居民活动产生的噪声影响为主。康安小区26号楼东侧、康安小区27号楼西侧的噪声预测值均为52.8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康安小区26号楼南侧、康安小区27号楼南侧的噪声预测值均为54.3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5）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监测位置	频次	计划
噪声	厂界噪声值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东、南、西、 北厂界	1次/季度	委托具有CMA 相关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监测

（6）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简单手术或较为强壮的动物个体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如遇重大手术，对术后宠物隔夜留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的要求。在保证治理效果的前提下，本项目噪声传播至周围住宅楼处，对其本底噪声没有明显影响，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住宅楼居住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①源强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国家卫健委、国家生态环境部），结合该项目诊疗特性，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及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沉淀物）、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药物性废物（废旧过期兽用药品等）。

按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 kg/例次，本项目接诊量为 30 例/天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6 kg/d，即 2.1 t/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采取防渗、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等，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2.1t/a	动物诊疗	固态	医疗废物	废试纸、试剂盒；患病动物血液、组织液；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	每日	In	设置专门的暂存间，防渗措施，张贴标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废手术刀、注射器、输液器针头等物品		In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		In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过期药品		T	

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做好日常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关运输及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做好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与设计工作，拟在医院二层设置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室内，为封闭独立结构，医疗废物不露天存放。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3.0 m²，可以同时容纳 20kg 的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6kg/d，可以满足暂存要求，有能力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暂存间内做好防渗措施，进行地面硬化，并采用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此外，医疗废物暂存间门上应张贴专用警示标识。

■ 医疗废物收集及暂存

在医院日常运行中，随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先置于黄色专用容器内，容器上张贴警示标识。每日由专人将医疗废物按照统一路线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进行分类存放。暂存间内可设置货架，分类后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合理搁置货架上。其中的病理性废物每日进行消毒，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 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建设单位应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冰箱。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使用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二层	3.0m ²	容器贮存	20kg	医疗废物 2 天清运一次 病理性废物冰箱内 5℃ 以下冷藏贮存，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周

■ 委托清运及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由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集中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进行清运时，建设单位要有专人与所委托单位的运送人员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提前做好包装、标示，并盛于周转箱内。

■ 医疗废物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不得混放，必须使用专用容器盛放，并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日常为锁闭状态。每日由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废物转移至暂存间，并进行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出入库时需要如实记录台账登记，并在与转运处置单位交接时做好转移联单。在日常管理中，应由专人定期检查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有无破损裂缝，暂存容器是否老化腐蚀或包

装袋是否出现破损。如出现问题，应采取及时进行修复或购置新容器等措施。

（2）宠物尸体

本项目预计每年产生病死宠物尸体约 10 只（约 0.05t/a）。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送交到延庆区农业农村局井庄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延庆区农业农村局井庄所开具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所产生的动物尸体当天清运。

延庆区农业农村局井庄所为延庆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定点单位，设有冷库存放动物尸体，并委托北京市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病死宠物尸体的处置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2017 年 7 月 3 日）的要求。

（3）动物粪便

本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简单手术或较为强壮的动物个体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如遇重大手术，对术后宠物隔夜留观。预计运营期最大住院数：狗 9 只、猫 9 只。平均每年住院动物约 100 例，住院观察周期平均为 5 天。根据动物医院的经验，动物粪便的产生量按照每只每天 0.25kg 估算，则运营期产生动物粪便约 0.125t/a（0.36kg/d）。本项目产生的动物粪便收集后加入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再由动物医院工作人员定期清运至北京东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堆肥还田。

（4）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即 1.75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5）一般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以及各类耗材的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该类废物年产生量为 0.3t/a。该类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异味净化系统中的废活性炭，年用量 4.0kg（0.004 t/a），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委托转运，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对病死宠物尸体的处置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2017 年 7 月 3 日）的要求；对动物粪便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要求；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39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施行）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诊疗、美容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混流排入所在建筑集中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污水管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位进行监测，当出现水量、水位变动较大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对垃圾收集区进行地面硬化，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2）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有上下水管路房间的地面拟采取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建设单位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在保障各项防渗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治理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的途径。 6、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有医用酒精（乙醇）、次氯酸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来判断建设项目的风险潜势。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应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情况见表 4-16。
--

表 4-16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医用酒精（乙醇）	61-17-5	0.0008	500	0.0000016
2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5	5	0.0010016
—	合计	—	—	—	0.001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为 0.0010016，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包括：

- ①次氯酸钠存储或使用不当可导致大气、水体污染；
- ②医用酒精（乙醇）可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 ③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外排；
- ④医疗垃圾渗漏，污染地下水；
- ⑤医疗垃圾未经专业处置，直接倾倒至环境。

（3）危害后果

①大气污染：次氯酸钠存储或使用会产生有毒腐蚀性烟气，主要成分为氯化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医用酒精使用不当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会产生大量浓烟，浓烟中含有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以及剧毒气体，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主要危险物质的泄露可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管道破裂、管道接头处的破损等原因，会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医疗废物处理不当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医用酒精放置在专门的药品柜中；次氯酸钠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配备的防渗、防腐蚀药箱中。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00mm，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②药剂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

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要及时通知设备厂家进行维修，同时动物医院要停止一切产生医疗废水的诊疗活动，防治医疗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④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的暂存，与专业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清运、处置。

⑤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

⑥加强职工岗前培训，制定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和使用化学药品，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本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禁止加热，禁止和还原剂、有机物和酸类共同使用。

(5) 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医院内员工，负责救援的人员，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 CO、烟尘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涉及药剂存放、使用的场所均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储存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 30 号楼 1-2 层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976419°	纬度	40.4610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医用酒精（乙醇）、次氯酸钠；医用酒精（乙醇）存放于药品柜，次氯酸钠存放于污水处理设备配备的防渗、防腐蚀药箱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次氯酸钠存储或使用不当可导致大气、水体污染； ②医用酒精（乙醇）可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③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外排； ④医疗垃圾渗漏，污染地下水； ⑤医疗垃圾未经专业处置，直接倾倒至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医用酒精放置在专门的药品柜中；次氯酸钠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配备的防渗、防腐蚀药箱中。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00mm，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②药剂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 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要及时通知设备厂家进行维修，同时动物医院要停止一切产生医疗废水的诊疗活动，防治医疗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④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的暂存，与专业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清运、处置。 ⑤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 ⑥加强职工岗前培训，制定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和使用化学药品，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本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禁止加热，禁止和还原剂、有机物和酸类共同使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0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参照《导则》附录 A，填写此表。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针对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各项防范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项目安装排风系统配活性炭净化装置。对宠物笼、各个房间及时采取清理清洁；喷洒清洗剂、除臭剂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₃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DW001)	pH	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混流排入所在建筑集中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延庆区城西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等；室内等候、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动物吠叫	吠叫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委托转运,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对病死宠物尸体的处置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2017年7月3日)的要求;对动物粪便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要求;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39号,2020年9月25日施行)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渗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污水处理设施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位进行监测。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医用酒精放置在专门的药品柜中；次氯酸钠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配备的防渗、防腐蚀药箱中。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00mm，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②药剂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 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要及时通知设备厂家进行维修，同时动物医院要停止一切产生医疗废水的诊疗活动，防治医疗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④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的暂存，与专业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清运、处置。 ⑤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 ⑥加强职工岗前培训，制定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和使用化学药品，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本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禁止加热，禁止和还原剂、有机物和酸类共同使用。

(1) 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宠物医院服务 O8222”。经核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但不涉及通用工序。项目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件要求,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

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及其附件《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本项目废气排放形式属于无组织排放;针对废水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编号 DW001。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源)标志牌,并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并对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

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图 5-1。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图 5-1 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

为开展污染源的监测工作，应设置监测过采样位置及其配套设施。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订）及其附件《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处。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对废水排放中监测点位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 应按照 DB11/307 要求设置采样位置，保证污水监测点位场所通风、照明正常。

■ 采样位置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范围内。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 监测点位所在的排水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规则的形状，如矩形、圆形或梯形，应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

依据上述规定，本项目采样位置位于建筑物化粪池后出水口处。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形式，应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6.3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的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即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按 HJ/T 55、HJ/T 194、HJ 691 的规定执行。

②监测点位规范化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应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标志牌分为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两种。提示性标志牌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性标志牌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符合北京市排污口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技术要求的二维码，二维码编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18284 的规定；监测点位二维码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监测排口性质和数量、点位编码、监测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设施投运时间等有关资料。

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如图 5-2 所示。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提示性污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警告性污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	---

 提示性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	 警告性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
提示性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	警告性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

图 5-2 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

(4) “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口	验收指标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异味)	采取安装排风系统配活性炭净化装置。动物粪便及时清理；房间及相关设施及时清洁；喷洒清洗剂及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10 mg/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₃	0.2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废水	针对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采取安装1台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设备	1个废水总排口	pH	6.5~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余氯	8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加强对就诊动物的管理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处	厂界噪声值(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dB (A)	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医疗废物清运处置	—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规定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水、大气、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影响较小，报告认为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一）
- 附图 2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二）
-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延庆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图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8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 本项目与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房协议》
- 附件 4 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二、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进行专项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00014t/a		0.00014t/a	0.00014t/a
	硫化氢				0.000021t/a		0.000021t/a	0.00002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189 t/a		0.1189 t/a	0.1189 t/a
	氨氮				0.0143 t/a		0.0143 t/a	0.0143 t/a
一般固废	废纸、废包装 物等				0.3t/a		0.3t/a	0.3t/a
	废活性炭				0.004t/a		0.004t/a	0.004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1t/a		2.1t/a	2.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665055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d112w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9MA71MB4M4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小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魏和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魏和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北天颐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41943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朋	07351143505110372	BH030850	韩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850	韩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041943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143505110372，信用编号BH0308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朋（信用编号BH03085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韩明

管理号: 07351143505110372
File No.:

姓名: 韩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9月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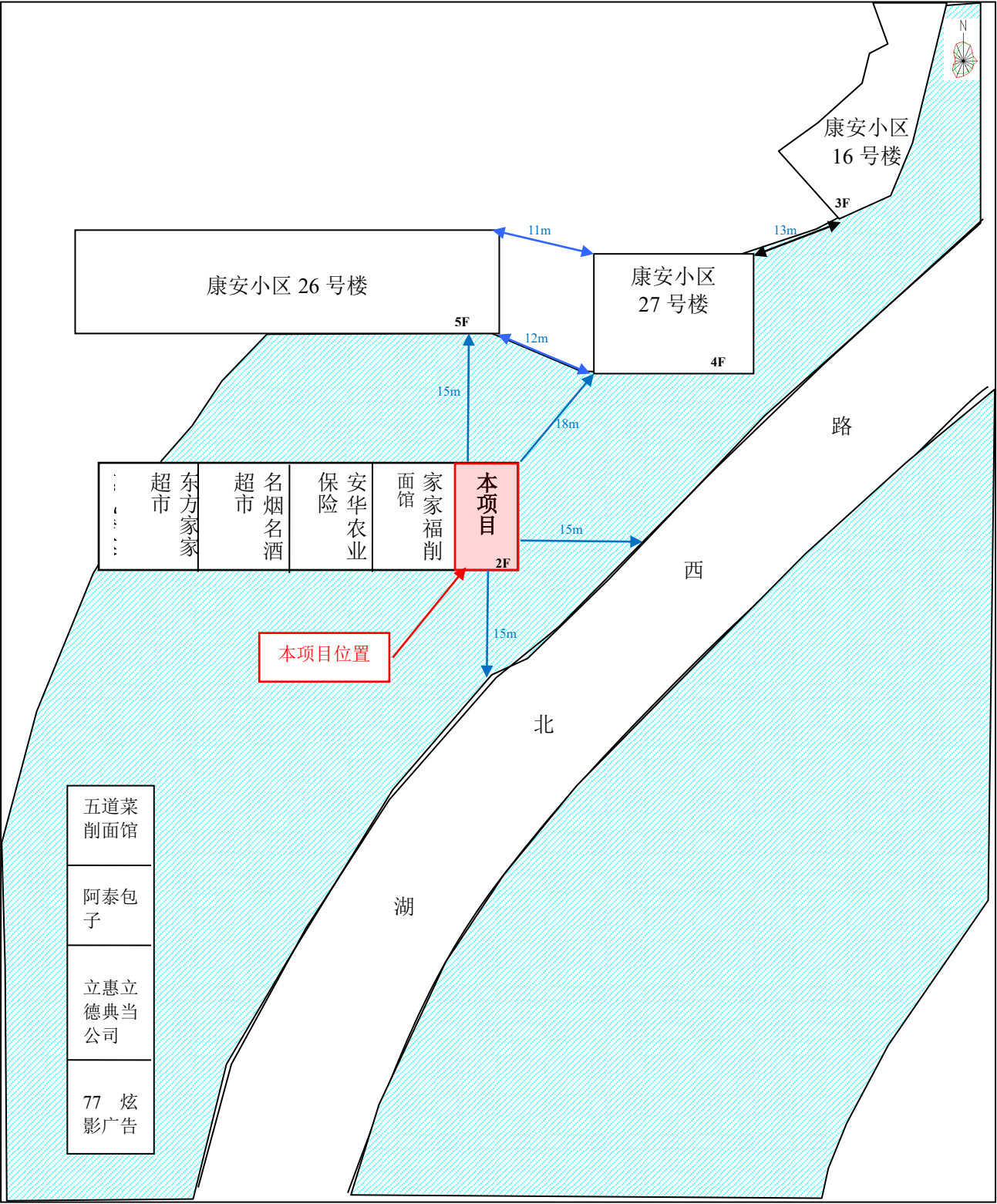
编号:
No.: 0006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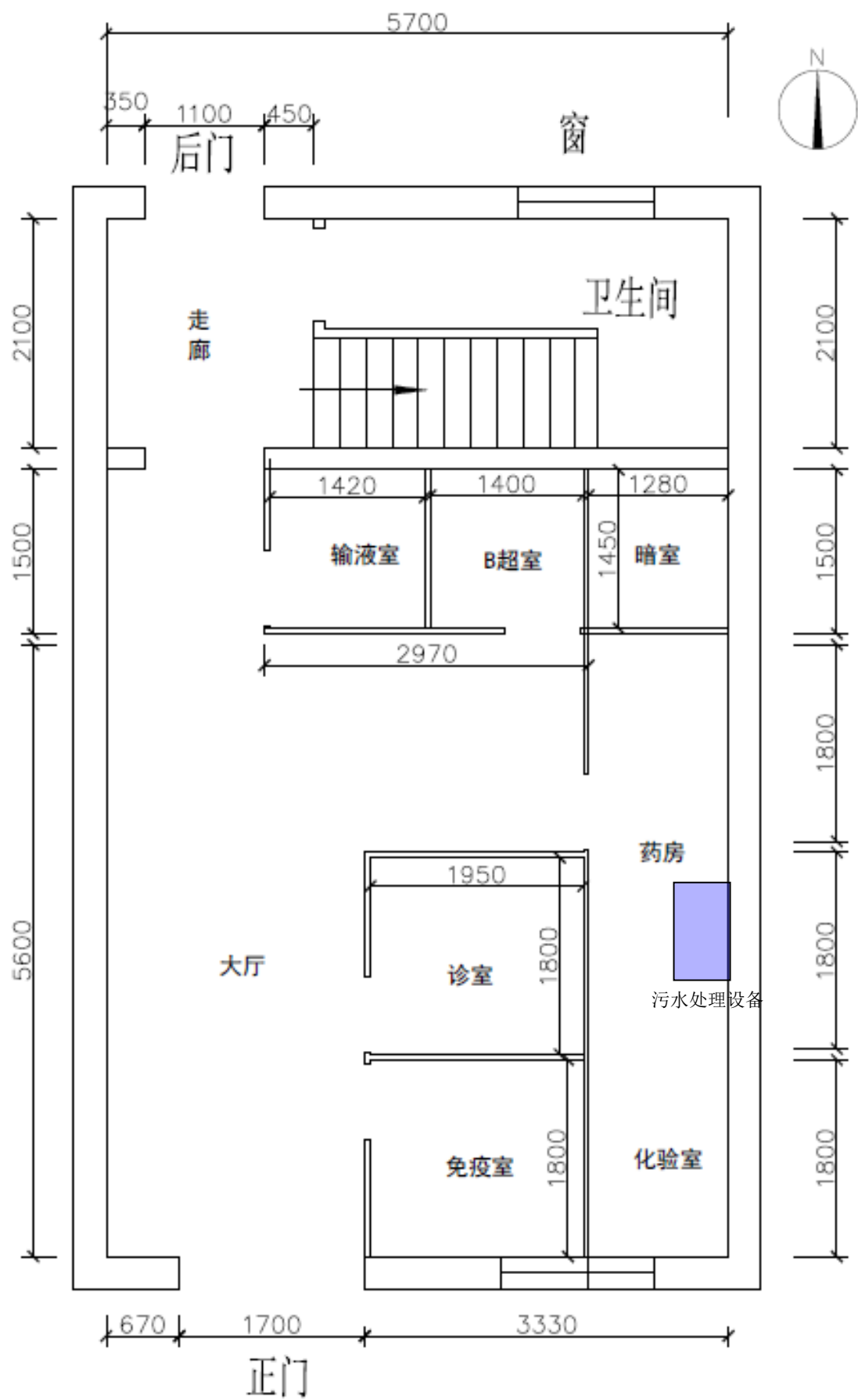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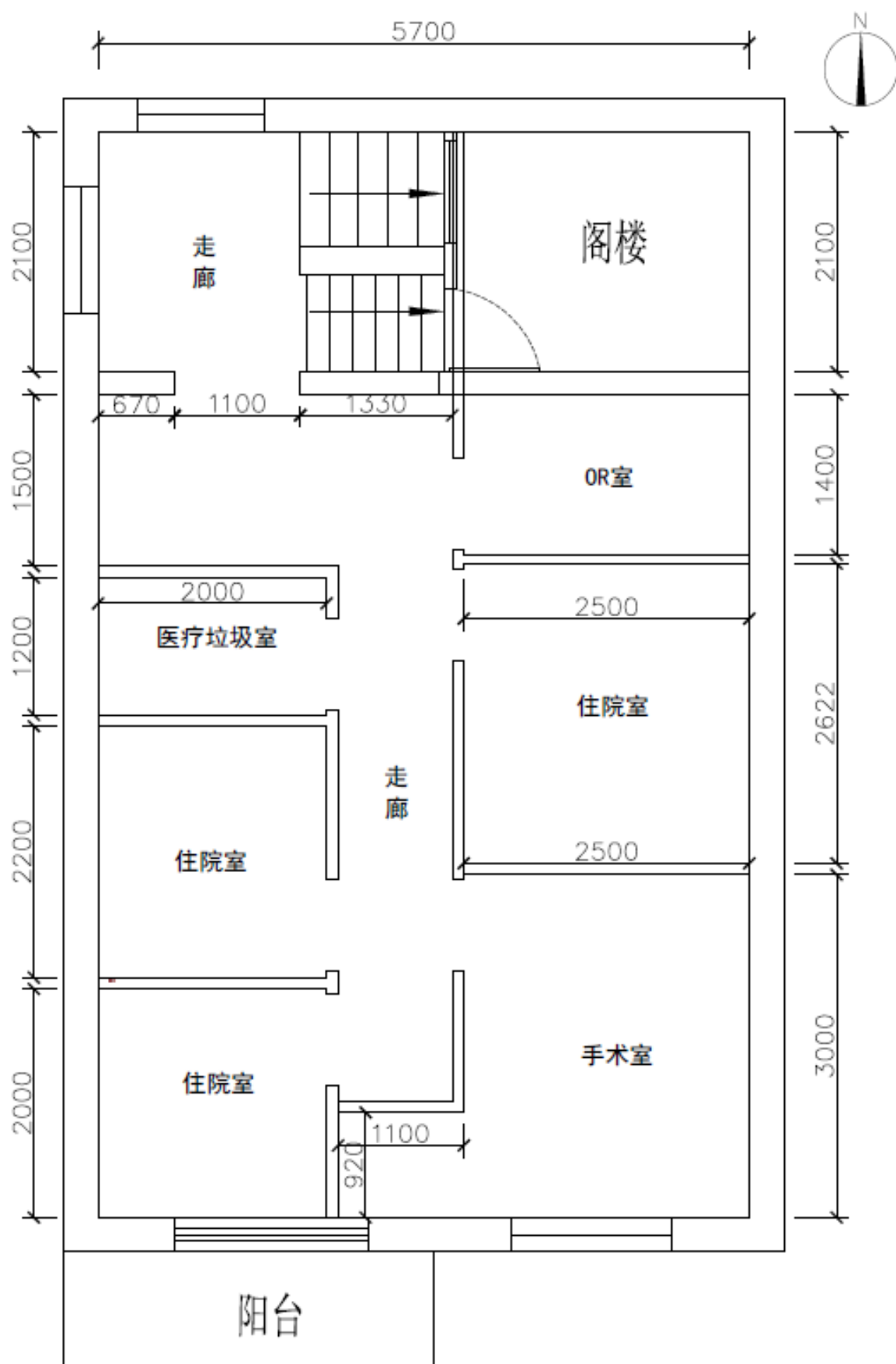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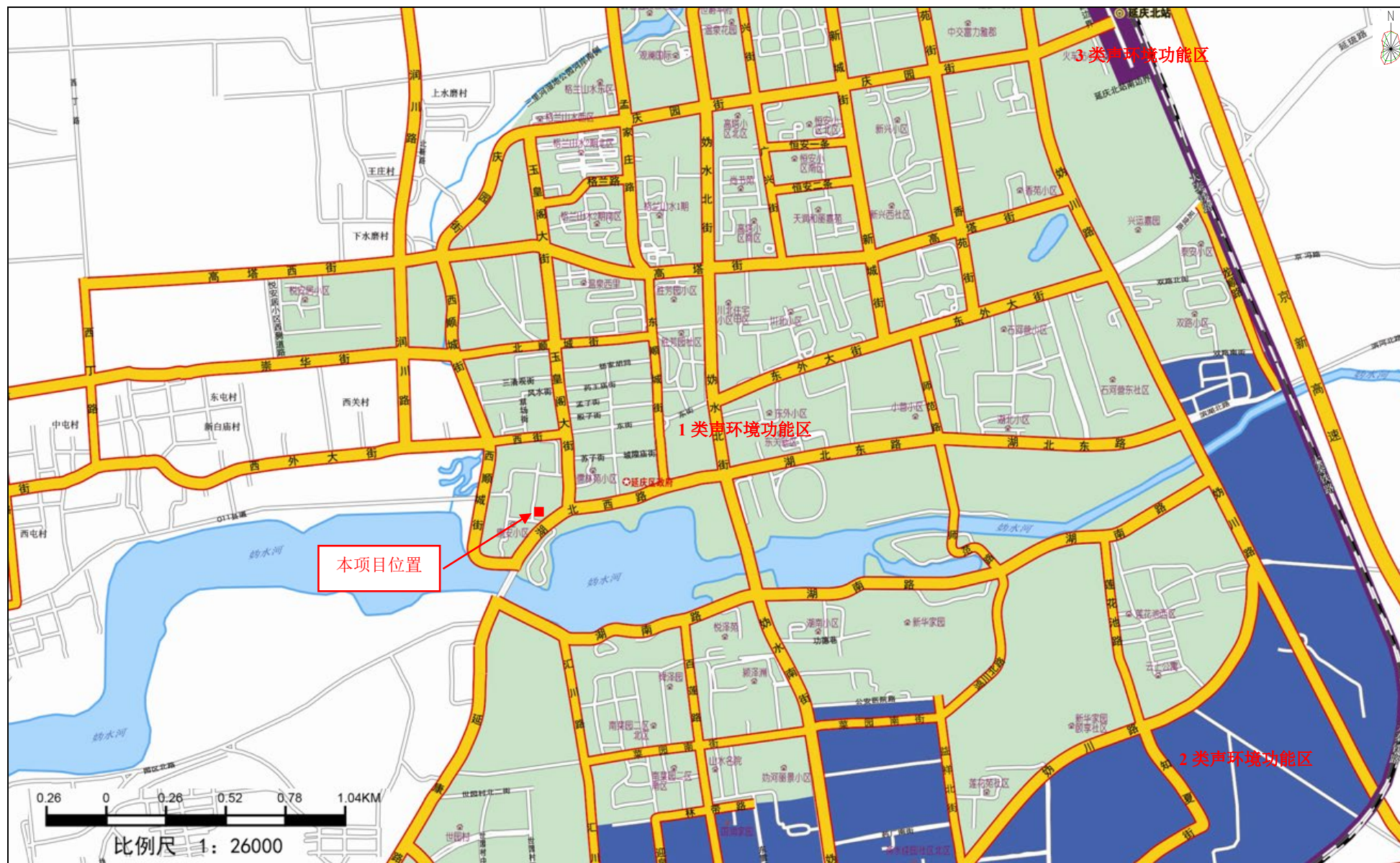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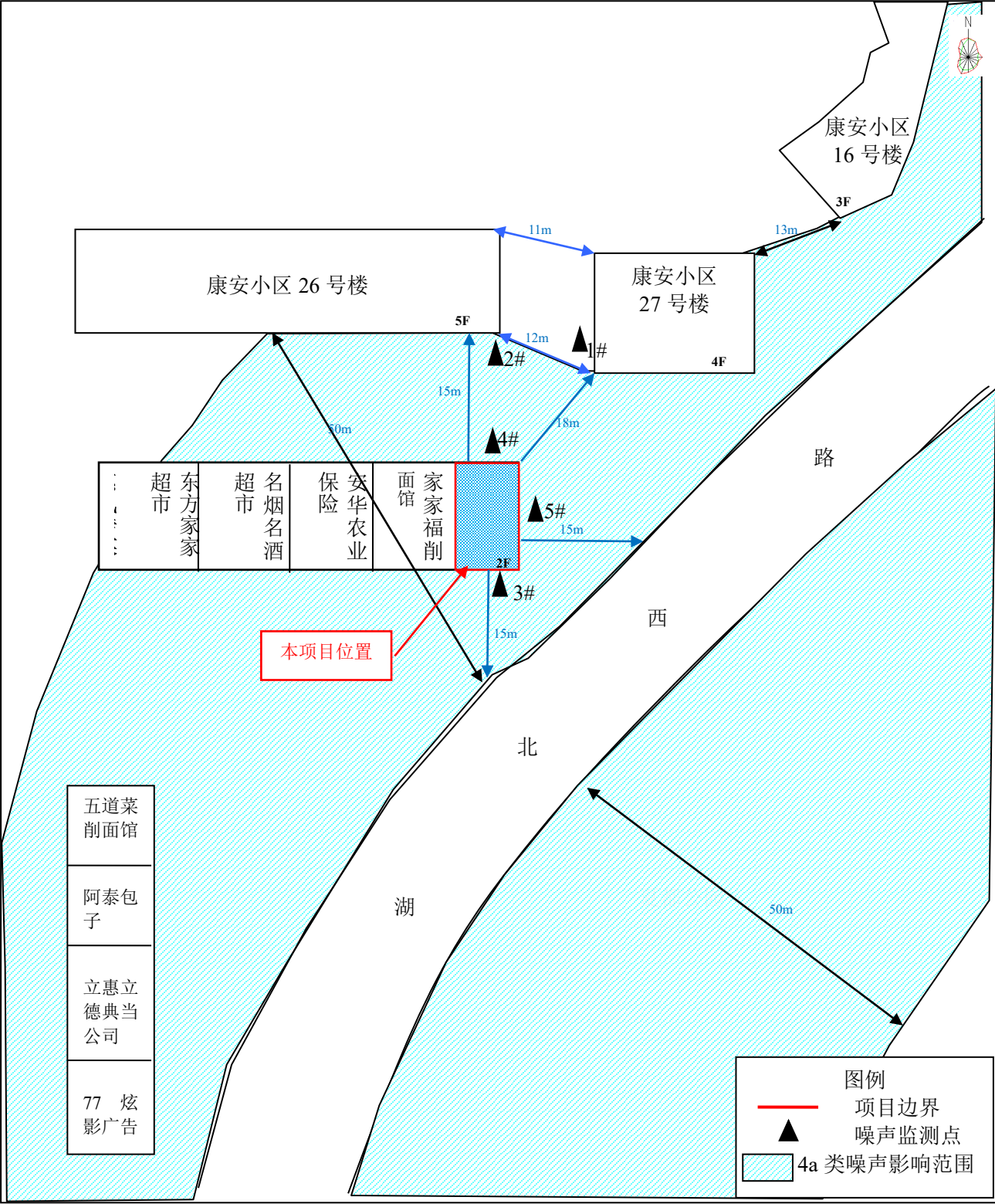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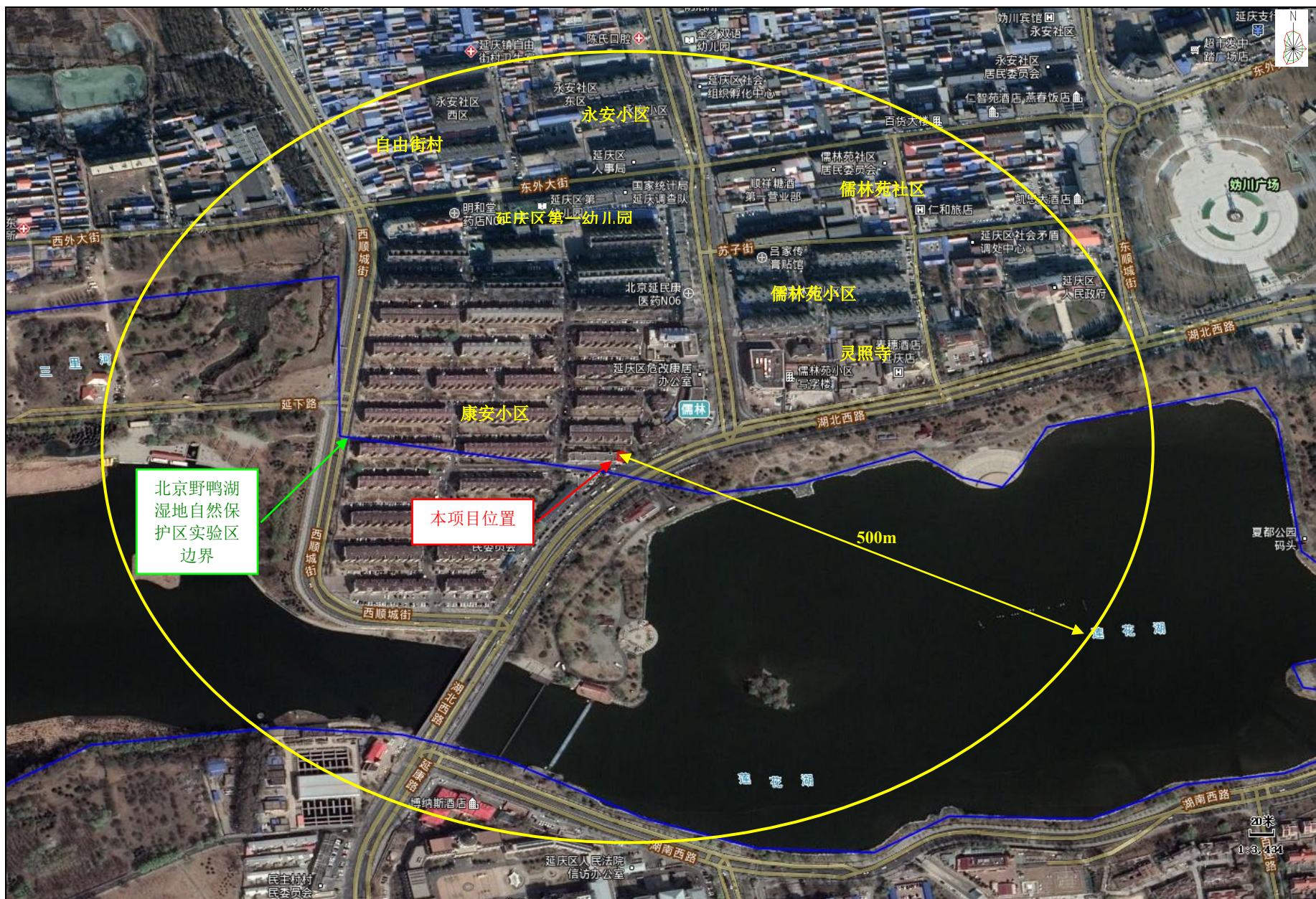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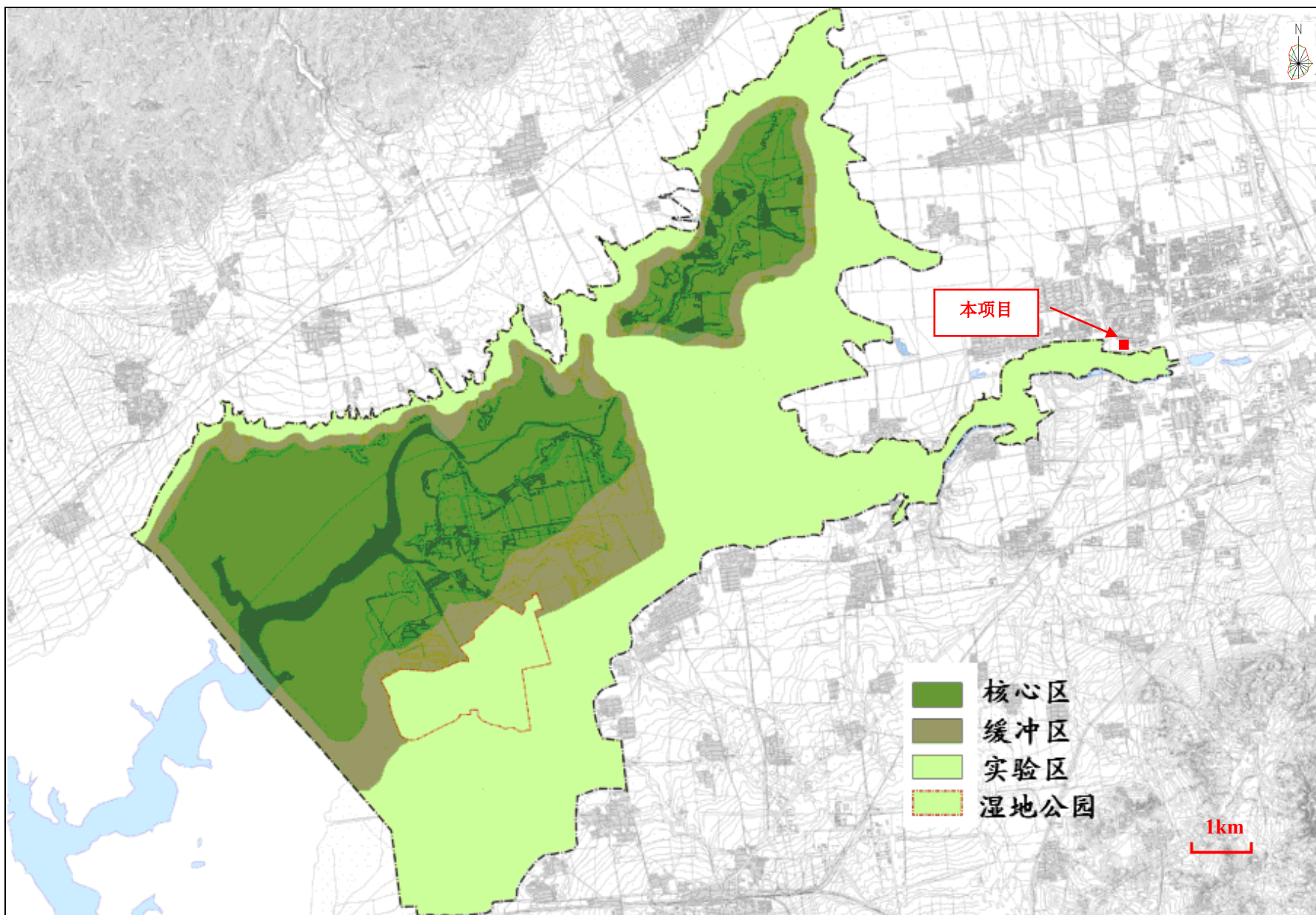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延庆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图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8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9MA7LMB4M4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小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4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30号楼1-2层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租房协议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方）：胡青兰，身份
证：110229196308031329，联系地
址：近郊区康安小区30号1号。

乙方（承租方）：陈小英，身份
证：62050219800828/336，联系地
址：新兴小区51#楼甲10号。
陈小英1801157320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坐落于北京市延庆区康安小区东南门
30号楼01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一、租房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止。

二、租金为¥135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
/年，十年内房租不递增，缴租为每二年一缴。已付两年租金270000元整

三、约定事项

1、乙方正式使用房屋时，应及时的更换房门锁，若发生因门锁
问题的意外与甲方无关。因用火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电、气
灾害等非自然类的灾害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房屋，及屋内家具家电，不得
擅自改动房屋结构，爱护屋内设施，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漏水，若
造成损失责任自负。

3、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协议终止。

4、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遇拆迁，乙方无条件搬出，

已交租金甲方按未满天数退还。

5、本合同到期，如甲方房屋仍出租，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出租方）：

陈青

乙方签章（承租方）：

陈小平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170112050405

资质有效期至: 2023.02.21

受控编号: THCX/BG-Z03-2020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 检) 字 (2022) 第 (091601) 号

委 托 单 位: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项 目 名 称: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现状噪

Entry Name 声监测

检 测 项 目: 噪声

Testing Item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the Report





受控编号: THCX/BG-Z03-2020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 检) 字 (2022) 第 (0916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Z2022091601
项目名称	北京康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现状噪声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 30 号楼 1-2 层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C	时间计权	F
测量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风速计、钢卷尺	仪器编号	S-H-376、S-H-697、 S-H-299
校准仪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S-H-800
测量时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3.0m/s	测量时间	20min
检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时段	10:00~12:35
检测简述	现场噪声源为环境噪声; 1#检测点位于北京康安小区 27 号楼西侧外 1 米, 2#检测点位于北京康安小区 26 号楼南侧外 1 米, 3#、4#、5#检测点位于边界外 1 米, 检测点高 1.5 米; 检测时传声器指向声源。		
备注	/		

编制:

李伟斌

审核: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批准:

汤子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受控编号: THCX/BG-Z03-2020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 检) 字 (2022) 第 (0916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置	噪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检测值 Leq	修正值 Leq
10:00~10:20	1# 北京康安小区 27 号楼西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2.8	52.8
10:34~10:54	2# 北京康安小区 26 号楼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4.3	54.3
10:57~11:17	3# 项目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5.3	55.3
11:46~12:06	4# 项目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0.3	50.3
12:15~12:35	5# 项目东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6.4	56.4

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
1# 检测点位于北京康安小区 27 号楼西侧外 1 米,
2# 检测点位于北京康安小区 26 号楼南侧外 1 米,
3#、4#、5# 检测点位于边界外 1 米, 检测点高 1.5 米。

——以下空白——

诚信
★
用事



附：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时 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 声 限 值	
		昼 间	夜 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